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
座2201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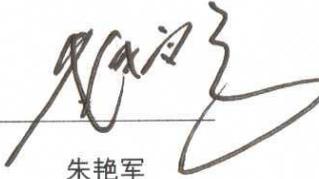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3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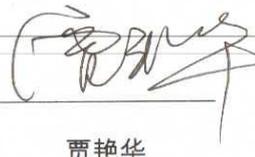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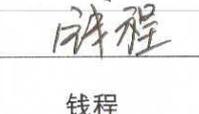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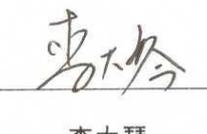

周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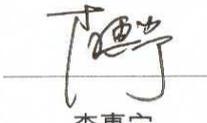

周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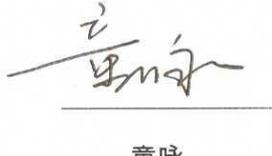

贾艳华


钱程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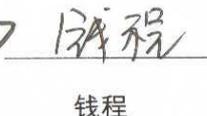

李大琴


李惠宁


董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艳军


钱程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航星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迅航星辰
证券代码	87395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2 运输代理业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645,000
发行价格（元）	3.2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25,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5,000	2,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625,000	0

合计	625,000	625,000	625,000	0
----	---------	---------	---------	---

1、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标的股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售。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86021110000137373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股东，截至本次审议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艳军	16,016,000	80.00%	12,012,000
2	周柳芳	4,004,000	20.00%	3,003,000
	合计	20,020,000	100.00%	15,01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艳军	16,016,000	77.58%	12,012,000
2	周柳芳	4,004,000	19.39%	3,003,000
3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03%	625,000

合计	20,645,000	100.00%	15,640,000
----	------------	---------	------------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本次发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 625,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45,000 股。第一大股东朱艳军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16,016,000 股，持股比例 =16,016,000/20,645,000=77.58%。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朱艳军，朱艳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本次定向发行后，朱艳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7.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艳军、周柳芳，二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因朱艳军为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实际控制人朱艳军、周柳芳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625,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朱艳军、周柳芳，二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5,000	25.00%	5,005,000	24.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005,000	25.00%	5,005,000	24.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15,000	75.00%	15,640,000	75.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5,015,000	75.00%	15,640,000	75.76%
	总股本	20,020,000	100.00%	20,64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艳军	16,016,000	80.00%	0	16,016,000	77.58%
实际控制	朱艳军、	20,020,000	100.00%	625,000	20,645,000	100.00%

人	周柳芳					
---	-----	--	--	--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艳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016,000	80.00%	16,016,000	77.58%
2	周柳芳	董事	4,004,000	20.00%	4,004,000	19.39%
合计			20,020,000	100.00%	20,020,000	96.9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18	1.00	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6.50	6.17
资产负债率	71.22%	62.20%	61.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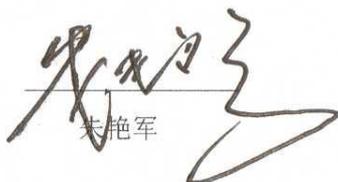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艳军


周柳芳

2024年3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艳军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六）《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七）《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